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文件

丰政发〔2023〕1号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 建设试点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2023年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试点城市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论述，认真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面向城市、县域、园区开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运字〔2021〕1197号）和《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京知局〔2022〕22号）的要求，丰台区立足新阶段新格局新要求，为全面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的战略决策部署，建设高质量的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城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坚定落实市区两级对知识产权工作的要求和部署，围绕“四个中心”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聚焦“两区”建设，紧扣“五子”联动，以优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为重点，加强知识产权顶层设计，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质量，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高质量建设知识产

权强市试点城市。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实现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城市建设任务，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区域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全面提升，建立起高质量的知识产权创造机制，高效的知识产权运用体系、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格局、科学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完善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科学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

1. 提升知识产权行政管理能力

在现有较完善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系下，进一步加强机构建设及自身能力建设，构建职责统一、科学规范、服务优良的管理体制，提高管理效能，加快形成政府部门引导推动、企业主体有效运用、专业机构服务支撑的管理新格局。

2. 提升知识产权统筹协调能力

提升区级知识产权统筹协调机制运行能力，通过“丰台区知识产权办公会议”“丰台区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议”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统筹协调力度，增强工作合力。充分发挥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职能优势，坚决贯彻落实全国、北京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要求，形成打击侵权假冒高压态势。强化部门间的信息沟通，完善信息交换、情况通报制度，定期发布全区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报告。

3. 完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

深化知识产权“放管服”改革，完善区域知识产权政策体系。按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和《北京市知识产权强国示范城市建设纲要》的新要求，《丰台区专利促进与保护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在知识产权政策指引带动下，把丰台区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

（二）建立高质量的知识产权创造机制

4. 推动专利高质量发展

探索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高质量创造机制。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深入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推动专利适度合理增长，努力使专利结构与产业发展更加匹配，强化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的质量导向。鼓励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创造激励机制，开展国际合作研发、申请国际专利，深化区内企业“走出去”战略，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重点企业”。

5. 实施商标品牌培育战略

制定推进丰台区商标品牌培育战略，全面服务创新主体品牌构建。充分利用丰台区商标受理窗口，服务市场主体，提升企业商标意识和商标运用能力。坚持以创新为抓手，积极培育特色品牌，支持商标品牌创建，提升区域经济发展品质和影响力。

6. 培育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

支持创新主体前沿技术知识产权创造，突出知识产权高质量

创造导向，围绕轨道交通和航空航天两大千亿级产业集群，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智能制造、医药健康四个百亿级产业集群形成一批战略性高价值专利组合，推动专利布局国际市场。积极推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以及“卡脖子”技术专利创造和储备。

（三）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运用体系

7. 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优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模式，增强产业集群创新引领力。加大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力度，对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开展现状研究，研究其优势技术产业链和产业布局，引导重点企业构建专利资源库，明晰产业格局。推动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创新发展，鼓励金融机构探索贷款、保险、财政风险补偿捆绑的专利权质押融资服务模式。

8. 促进产业知识产权协同运用

推动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知识产权深度合作，促进专利产业化，鼓励专利技术转化。修订专利产业化相关政策，加大对重点产业转化项目的支持力度。推动国有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制度，为科技成果专利化、创新成果产业化提供制度保障。指导企业实施商标战略，树立品牌形象，提高商标知名度。

9. 积极推动知识产权保险试点

落实《北京市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工作管理办法》，开展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工作宣传培训，鼓励企业投保专利执行险、专利被

侵权损失险等险种。加大专利保险险种的推广力度，增强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四）建立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10. 健全监管完善的行政保护体系

持续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针对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市场、重点产品等加大侵权假冒打击力度，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双打工作任务，把准打击侵权假冒工作航向，加强配合协作，推动丰台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再上新台阶。对重复侵权、故意侵权及严重妨碍执法的行为，依法严肃处理。推动电子商务平台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推进电子商务领域合作与交流，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发展。扎实做好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奥林匹克标志保护等工作。

11. 健全衔接顺畅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格局

全面落实丰台区五部门（区法院、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签订的《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备忘录》，深化行政执法机关与司法机关衔接配合，落实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加强对重大疑难案件的联合调查研判，促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标准和司法裁判标准统一，形成保护合力。

12. 探索多渠道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机制

创新执法模式，通过线上全网排查、线下全域核查、线上线下一体化全链惩戒，严厉打击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调解优先机制，优先通过调解途径分流案件，提高知识产权纠纷

解决效率。鼓励行业协会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服务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实现重点行业、区域知识产权纠纷预防和调解工作的广泛覆盖。落实简单商标案件速审机制。

（五）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13. 构建多元参与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提升以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为主体，市级知识产权工作站、区级知识产权指导站为补充的“一体两翼”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模式，提高知识产权服务水平，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以北京市丰台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为抓手，鼓励有条件的孵化器、众创空间和双创基地建立市级工作站，指导创新企业较为集中的主体建立区级指导站，落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要求，健全运行及管理机制，创新工作方法，有针对性地开展线上线下的培训咨询活动。充分发挥丰台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的作用，为企业提供专利导航、风险预警、数据分析、政策培训等服务，帮助辖区知识产权和创新用户提升技术信息检索能力。

14. 打造内容新颖的知识产权文化传播平台

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5.10中国品牌日、中国专利周等重要节点为契机，以知产E客厅、丰台知产杂志为载体，不断创新内容、形式和手段，打造知识产权宣传品牌，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全面构建知识产权“大宣传”工作格局。通过发布丰台区知识产权白皮书和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塑造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培养新时代知识产权文化自

觉和文化自信。

15. 营造积极开放的知识产权人才发展环境

落实《丰台区知识产权专家管理办法》，邀请重点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专业人才，完善“知识产权专家库”，成为区域知识产权政策制定、重大决策等工作的智库。加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公职律师队伍建设，为政府及部门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开展干部知识产权学习教育，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工作队伍的职业化、专业化，提升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公共服务人员的素质及能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加强党对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丰台区知识产权办公会议、丰台区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议和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职能优势，加大知识产权工作统筹协调力度，增强工作合力。研究解决重大事项，统筹部署和整体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城市建设工作。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确保各项任务得到落实到位。

（二）加强条件保障

推动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研究机构知识产权专业人才交流机制。统筹财政资源，加大对知识产权保护投入力度，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使用依法合规。引导创新主体运用知识产权提升产业发展核心竞争力。

（三）加强考核评价

将知识产权保护绩效纳入绩效考核。同时按照北京市营商环境评价体系要求，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完善通报约谈机制，督促各部门、各街镇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力度，推动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有效落实。

附件：《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方案》任务分工表

附件

《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方案》任务分工表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分解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1	(一)建立科学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	提升知识产权行政管理能力	在现有较完善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系下，进一步加强机构建设及自身能力建设，构建职责统一、科学规范、服务优良的管理体制，提高管理效能，加快形成政府部门引导推动、企业主体有效运用、专业机构服务支撑的管理新格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委宣传部、区科信局、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区园林绿化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及其他相关部门
2		提升知识产权统筹协调能力	提升知识产权区级知识产权统筹协调机制运行能力，通过“丰台区知识产权办公会议”“丰台区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议”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统筹协调力度，增强工作合力。充分发挥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职能优势，坚决贯彻落实全国、北京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要求，形成打击侵权假冒高压态势。强化部门间的信息沟通，完善信息交换、情况通报制度，定期发布全区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报告。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委宣传部、区科信局、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区园林绿化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及其他相关部门

3		完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	深化知识产权“放管服”改革，完善区域知识产权政策体系。按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和《北京市知识产权强国示范城市建设纲要》的新要求，《丰台区专利促进与保护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在知识产权政策指引带动下，把丰台区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委宣传部、区科信局、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区园林绿化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及其他相关部门
4	（二）建立高质量的知识产权创造机制	推动专利高质量发展	探索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高质量创造机制。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深入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推动专利适度合理增长，努力使专利结构与产业发展更加匹配，强化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的质量导向。鼓励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创造激励机制，开展国际合作研发、申请国际专利，深化区内企业“走出去”战略，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重点企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科信局、区财政局、丰台园管委、丽泽商务区管委及其他相关部门
5		实施商标品牌培育战略	制定推进丰台区商标品牌培育战略，全面服务创新主体品牌构建。充分利用丰台区商标受理窗口，服务市场主体，提升企业商标意识和商标运用能力。坚持以创新为抓手，积极培育特色品牌，支持商标品牌创建，提升区域经济发展品质和影响力。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园区管委、丽泽商务区管委、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及其他相关部门

6		培育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	支持创新主体前沿技术知识产权创造，突出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导向，围绕轨道交通和航空航天两大千亿级产业集群，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智能制造、医药健康四个百亿级产业集群形成一批战略性高价值专利组合，推动专利布局国际市场。积极推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以及“卡脖子”技术专利创造和储备。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科信局、丰台园管委、丽泽商务区管委及其他相关部门
7	(三) 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运用体系	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优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模式，增强产业集群创新引领力。加大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力度，对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开展现状研究，研究其优势技术产业链和产业布局，引导重点企业构建专利资源库，明晰产业格局。推动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创新发展，鼓励金融机构探索贷款、保险、财政风险补偿捆绑的专利权质押融资服务模式。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科信局、区金融办、丰台园管委、丽泽商务区管委及其他相关部门
8		促进产业知识产权协同运用	推动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知识产权深度合作，促进专利产业化，鼓励专利技术转化。修订专利产业化相关政策，加大对重点产业转化项目的支持力度。推动国有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制度，为科技成果专利化、创新成果产业化提供制度保障。指导企业实施商标战略，树立品牌形象，提高商标知名度。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教委、区科信局、区财政局、丰台园管委、丽泽商务区管委及其他相关部门

9		积极推动知识产权保险试点	落实《北京市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工作管理办法》，开展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工作宣传培训，鼓励企业投保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等险种。加大专利保险险种的推广力度，增强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科信局、区金融办、丰台园管委、丽泽商务区管委及其他相关部门
10	(四) 建立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健全监管完善的行政保护体系	持续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针对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市场、重点产品等加大侵权假冒打击力度，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双打工作任务，把准打击侵权假冒工作航向，加强配合协作，推动丰台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再上台阶。对重复侵权、故意侵权及严重妨碍执法的行为，依法严肃处理。推动电子商务平台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推进电子商务领域合作与交流，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发展。扎实做好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奥林匹克标志保护等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委宣传部、区科信局、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区园林绿化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及其他相关部门
11		健全衔接顺畅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格局	全面落实丰台区五部门（区法院、区市场监督局、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签订的《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备忘录》，深化行政执法机关与司法机关衔接配合，落实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加强对重大疑难案件的联合调查研判，促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标准和司法裁判标准统一，形成保护合力。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法院、区检察院

12		探索多渠道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机制	创新执法模式，通过线上全网排查、线下全域核查、线上线下全链惩戒，严厉打击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调解优先机制，优先通过调解途径分流案件，提高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效率。鼓励行业协会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服务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实现重点行业、区域知识产权纠纷预防和调解工作的广泛覆盖。落实简单商标案件速审机制。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委网信办、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商务局、区检察院、区法院及其他相关部门
13	（五）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构建多元参与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提升以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为主体，市级知识产权工作站、区级知识产权指导站为补充的“一体两翼”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模式，提高知识产权服务水平，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以北京市丰台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为抓手，鼓励有条件的孵化器、众创空间和双创基地建立市级工作站，指导创新企业较为集中的主体建立区级指导站，落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要求，健全运行及管理机制，创新工作方法，有针对性地开展线上线下的培训咨询活动。充分发挥丰台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的作用，为企业提供专利导航、风险预警、数据分析、政策培训等服务，帮助辖区知识产权和创新用户提升技术信息检索能力。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科信局、丰台园管委、丽泽商务区管委及其他相关部门

14		打造内容新颖的知识产权文化传播平台	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5.10中国品牌日、中国专利周等重要节点为契机，以知产e客厅、丰台知产杂志为载体，不断创新内容、形式和手段，打造知识产权宣传品牌，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全面构建知识产权“大宣传”工作格局。通过发布丰台区知识产权白皮书和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塑造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培养新时代知识产权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委宣传部、区科信局、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区园林绿化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及其他相关部门
15		营造积极开放的知识产权人才发展环境	落实《丰台区知识产权专家管理办法》，邀请重点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专业人才，完善“知识产权专家库”，成为区域知识产权政策制定、重大决策等工作的智库。加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公职律师队伍建设，为政府及部门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开展干部知识产权学习教育，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工作队伍的职业化、专业化，提升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公共服务人员的素质及能力。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委组织部、区教委、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及其他相关部门

附：其他相关部门指“丰台区知识产权办公会议”“丰台区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议”和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所有成员单位，各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开展工作。